

意見書

本人(莫嘉傑)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原因如下：

- (一) 國歌是國家的象徵，不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，每個世界公民都理應對任何國家的國歌作出尊重，因為國歌是表現國家民族精神的歌曲，是代表國家和人民意志的歌曲，作用於歌頌和鼓勵一個民族的信心和凝聚力，呼喚國民內心深處對國家的情懷。由此可見，國歌對一個國家或其所屬地方是擁有一種非凡的意義，國歌的意義是值得尊重的。尤其是自己國家所屬的國民更理應對自己的國歌予以萬分尊重，因為國歌帶出的意思和意義是歌頌我們的民族，讓我們為自己的民族感到驕傲。
- (二) 中國國歌是《義勇軍進行曲》，其歌詞對中華民族具有重大意義。我們的國歌是來源於抗日戰爭，歌頌我們國家的烈士為中華民族作出的貢獻和犧牲，在中華民族最危急存亡的關頭，帶領整個中華民族衝出困境，拯救我們的民族和國家。因此，生於香港的每一個中華民族人民，都非常尊重我們的中國國歌，可惜是有一些有心人試圖透過散播種族仇恨來分化我們的民族，所以我是同意以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來約束企圖或有意圖散播種族仇恨的人。
- (三) 再者，根據 2017 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的附件三，而根據香港基本法，香港特區具有憲制責任盡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，按法律要求而言，本人絕對

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

- (四) 最後，對於民間有些團體或政治人物刻意醜化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並以言論自由作包裝刻意攻擊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本人在詳細閱讀有關草案後，認為國歌法對香港市民並沒有些微的壞影響，只是限制了一些有心人阻止他們刻意破壞社會安寧、破壞民族和諧，而條例草案亦只針對相關刻意或存心挑戰法律的人士，並非如坊間部分媒體或政棍所指的所謂「係唔係都拉左你先」或「唱歌都無自由」的說法。本人認為只要香港市民並無刻意或存心挑戰法律的話，所謂的擔心是不存在的。因此，在於法律觀點上、中國國歌對香港人的含義上，我都是絕對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以杜絕一切刻意或存心破壞社會安寧、目無法紀、挑戰法律的行為。

莫嘉傑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